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(含定額補助)須知

一、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具有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減免資格之一者，才可申請。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(<http://www.sis.tku.edu.tw>)申請，選擇學雜費減免，登入填寫資料再列印申請書，簽名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或郵寄生輔組(商管大樓 B421 室)。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方案，日間部每學期補助 17500 元(直接在繳費單扣除)，如要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(如軍公教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等)，拉近方案、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及其他部會補助不能重複請領，**僅能擇一使用 1 次**，請同學自行選擇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**舊生提前申請時間**：在校舊生請儘量於此階段辦理。

自 **6 月 9 日(一)至 6 月 19 日(四)**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。本階段申請通過審核者，學雜費繳費單會刪除行政院定額補助，直接扣除減免補助金額。

(二) **申請換發繳費單後繳交差額或貸款**：舊生請於 **7 月 1 日(二)至 7 月 31 日(四)**，新生請於 **8 月 4 日(一)至 9 月 1 日(一)**(配合本校上班時間)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，核准後依財務處公告開放繳費日起自行至財務處「繳費單及繳費證明查詢、列印」專區列印註冊繳費單，並應於 **9 月 12 日(五)前**完成繳費。

※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先申辦減免，憑更換後之差額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※ 收件時間：7、8 月週一至週四 8:00 至 17:00，7/14~7/17 學校全休期間暫停辦理；9 月週一至週五，8:00 至 17:00。

※ 轉學生及新生如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(軍公教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等)取消行政院定額補助的同學請至以下連結網頁填寫表單 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CLt77L9isV>，填寫完成送出後，將協助修改繳費單，僅受理表單資料，**不受理電話申請改繳費單**。

※ 進修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到註冊日前辦理，欲申辦貸款者，亦請提前辦理減免更換差額繳費單後再貸款。

※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均為暫定，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，將再依實際選修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給財務處，併入加退選後補繳及退費作業一起進行。

※ 若欲恢復行政院補助者，也請務必先至 <https://forms.cloud.microsoft/r/uCuaxWrAdG> 填寫表單(恢復行政院補助)更改繳費單後再行繳費。

(三) **繳費或貸款註冊後才取得減免資格、或特殊因素未及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者**：

請於 **9 月 8 日(一)至 9 月 12 日(五)止**辦理補申請手續。

三、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附檔，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應繳交證件中列有戶籍謄本者，可以電子戶籍謄本紙本繳件。

優待身分	應繳證件(正本驗畢後歸還)	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	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、影本(不含傷殘撫卹令、撫慰金證書)。	1.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 2.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。 3.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。
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6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包含詳細記事)。	1.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減免須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方可申請，若 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超過者(教育部將於 10 月 30 日前通知學校) 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。 2. 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計算方式： 學生未婚：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請	1.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。 2. 6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最新版影本(均需包含詳細記事)。	3.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；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； 不同戶者，亦需全部繳交。
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)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6 月 1 日	1.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4 年 9 月 以後仍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	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	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)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。	1.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9月以後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2. 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，不能辦理。
原住民學生	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均需包含詳細記事。	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，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	1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需包含詳細記事)。	1.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9月以後仍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 2.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現役軍人子女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6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，均需包含詳細記事。	家長需為現役軍人，不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。

四、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。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開學前申請各項減免補助者，若減免資格於學校開始上課日前喪失或被取消(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父或母過世、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…等)，114學年度第1學期即無減免資格，依規定應於9月30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，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。未告知者，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「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查驗減免資格，若發現有此情形者，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曾在大專校院(含二專、三專，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)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、休、退學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七、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恕無法補辦。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。

八、辦理地點：生輔組(商管大樓B421室)，電話(02)2621-5656分機2263。

九、114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113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(114學年度尚未核定，僅供參考)

適用對象	院系別	工學院及大傳、資傳、資管系	理學院	商管學院	文、教育、外語及國際學院	備註
	減免項目					
原住民籍學生	減免學費數	25,700	25,900	24,500	24,900	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*0.9，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。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，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	減免雜費數	8,800	8,500	5,700	5,600	
	減免合計數	34,500	34,400	30,200	30,500	
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	減免學費數	15,934	15,862	15,718	15,718	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：學分學雜費總額*0.8，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。
	減免雜費數	3,396	3,362	2,290	2,170	
	減免合計數	19,330	19,224	18,008	17,888	

適用對象	優待項目					備註
	學費	雜費	書籍費	制服費	生活費	
卹內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)	減免學雜費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全額		每學期3,000	每學期1,250	每月發給4,300	依規定：1. 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。 2.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扣掉1個月生活費；新生自申請核准之學期註冊月份起計。
卹內軍公教遺族(半公費)	減免學雜費(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)1/2		每學期1,500	每學期625	每月發給2,150	
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學費3/10		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*(7/10)*(3/10)			

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、極重度	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
	中度	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7/10
	輕度	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4/10
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全額	
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6/10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減免學雜費（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）6/10	
備註	<p>一、就讀大學(含學碩博)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，減免最高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。</p> <p>二、藝術類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、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。</p> <p>三、學雜費(或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)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本表未盡之處，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